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6-101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9,993,915.70 元，盈余公积为 17,952,791.16 元，资本公积为 795,382,335.08 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17,952,791.16 元和资本公积 292,041,124.54 元，两项合计 309,993,915.7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

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时间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创新产业园翠微街 2 号 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 45 日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电话：0352-6116426

（5）邮箱：xyy1934@163.com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